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前條使用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u> 保證金及前項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一、依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增列規費法為收費之授權依據。 二、依規費法僅得收取使用費，故修正文字為第九條第一項，原條文則酌修文字列為第二項。</p>